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向北碚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

渝府发〔2020〕1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北碚区开展民营经济综合改革示范试点，市政府决定向北碚区下放 10 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。

此次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涉及规划和自然资源、环境保护、城市管理、人防建设等领域，由北碚区政府按有关管理权限承接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与北碚区政府承接部门交接，加强业务指导，防止出现审批脱节、管理缺位，确保下放事项落实到位。北碚区政府要责成有关承接部门规范管理措施，优化审批流程、精简审批环节、提高审批效能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结合要求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附件：向北碚区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向北碚区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市级指导部门	备 注
1	跨区县交通设施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	行政许可	市规划自然资源局	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方案论证，北碚区分局办理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。
2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	行政许可	市规划自然资源局	限北碚区颁发采矿权证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。
3	土地复垦方案审查(临时用地)	行政许可	市规划自然资源局	
4	排污许可	行政许可	市生态环境局	
5	辐射安全许可	行政许可	市生态环境局	委托北碚区核发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和Ⅳ、Ⅴ类放射源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6	夜间作业审核	行政许可	市生态环境局	
7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行政许可	市生态环境局	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、钢铁加工、电石、铁合金、焦炭、垃圾焚烧及发电、制浆等审批

 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市级指导部门	备 注
				事项及跨区县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外。
8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	行政许可	市城市管理局	
9	由于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	行政许可	市城市管理局	涉及 3 万户及停水 24 小时以上和跨区县的项目除外。
10	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、损毁审批	行政许可	市人民防空办	委托下放 400—1500 平方米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、损毁审批权限。